

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章国宝

填表人：蒋远辉

姓 名	专 业	职 责	签 名
蒋远辉	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	报告编制	
严晓英	环境工程	审 核	
万先凯	环境工程	审 定	

建设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
单位： 司（盖章）

电话： 0575-89181151

传真： /

邮编： 312366

地址： 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 98 号

编制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 （盖章）

电话： 0571-80633098

传真： 0571-86035718

邮编： 310030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 2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21342284

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6号2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21342284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4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滨海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绍兴市滨海新城，东至公交停保场，南至浙东海塘，北至海东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设计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 9463.9m ² ,主要建设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及篮球场，其中停车位面积为 3269.04m ² ,篮球场面积 618m ² ,道路硬化 4221.86m ² ,绿化 1355m ² 。				
实际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 9463.9m ² ,主要建设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及篮球场，其中停车位面积为 3269.04m ² ,篮球场面积 618m ² ,道路硬化 4221.86m ² ,绿化 1355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1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7.95 %
实际总概算	811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7.95 %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2018.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10.26 实施）；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还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由来**

交通警察是维护道路畅通、服务群众、保一方平安、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交管职能的强弱，直接影响社会治安大局，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公安基础设施的建设好坏直接关系到公安职能的发挥，交警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是保障警务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物质条件。滨海新城江滨区现有停车场面积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事事故车辆的停放，因此配套滨海新城综合技术交通管理中心建设，急需建设新的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

鉴于上述背景，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在滨海新城江滨区建设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方便周围居民的出行，有利于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加快新城开发建设，对改善新城及沥海镇的生活、工作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1981年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项目建设地实地路勘、收集有关资料和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于2016年4月开始建设，2017年9月已基本完成建设，2016年10月投入试运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环境保护投诉。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验收调查方案。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已基本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2 基本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绍兴市滨海新城，东至公交停保场，南至浙东海塘，北至海东路。

建设性质：新建

总用地面积为 9463.9m²,主要建设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及篮球场，其中停车位面积为 3269.04m²,篮球场面积 618m²,道路硬化 4221.86m²,绿化 1355m²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
1	总用地面积		m ²	9463.9	9463.9
2	其中	停车场面积	m ²	3269.04	3269.04
		其中	小车停车位	264	264
			大车停车位	6	6
			合计	270	270
		洗车位	个	2	0
		篮球场	m ²	914.50	914.50
		休息室	幢	1	0
		道路硬化	m ²	4221.86	4221.86
		绿化	m ²	1355	1355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停车场、篮球场、休息室、洗车位	实际未建设休息室、洗车位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供电部门就近 110KV 开关站为主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通过给水管网的给水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城东路规划污水管预留井	实际没有生活污水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中类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废水经过城东路市政截污管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根据废水排放口规范设置要求，应设立规范化采样口一个，排污口标志牌一个。设容积为 20 m ³ 的应急池一只，作为污水调节、暂存之用	实际未建设休息室、洗车位故未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实际没有废水排放
	废气	保证进出车辆的行驶通畅，汽车避免怠速空转；禁止车辆在车站内长时间的发动；要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确保设备、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最大化地进行立体绿化种植，在过道两边种植适量的绿色植物，提高环境对空气的自净能力，减小地面汽车尾气空气污染	
	噪声	加强交通管理，严禁在场内鸣笛；禁止车辆在车站内长时间的发动、轰鸣；建议在厂区内及四周多种灌木使其形成绿化带，不仅美化环境,同时还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停车场内过道和公路亦做好绿化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毛巾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管理部门管理，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没有设置洗车位、故没有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废毛巾

由表 2-2 可知，实际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实际未建设休息室、洗车位）；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实际项目不产生废水），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调整。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城，东至公交停保场，南至浙东海塘，北至海东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3，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2-3 项目周边环境

序号	方位	名称	距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
1	东侧	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	相邻
		渔舟路（规划）	250m
		蒋家村	800m
2	南侧	农田	紧邻
		浙东海塘	30m
3	西侧	农田	紧邻
		城东路	55m
4	西南	联邵村	205m
5	北侧	绍兴滨海新城综合技术交通管理中心	相邻
		海东路	60m
		上虞区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0m
		上虞区永瑞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5m
		上虞区华立照明有限公司	205m
		浙江金裕包装有限公司	210m
6	东北	上虞区飞恒电器有限公司	90m
		上虞区宝泰塑铝制造有限公司	300m
		浙江天瑞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25m
		浙江艾科包装有限公司	365m
7	西北	上虞区万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m
		上虞区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290m

2.3.2 平面布置

项目整体呈“L”型，北面靠近交通综合技术管理中心的场地（项目三分之一面积）设 40 个办公车辆停车位，其余车位为事故车辆的停放场地。项目另设一个篮球场。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休息室没有设置、洗车位没有设置）。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有汽车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管理人员和拖车司机产生的生活垃圾。

产污环节见图 2-1 项目产污图。



注：N、G 分别表示噪声和废气

图 2-1 项目产污图

2.5 项目变动情况

从建筑规模、功能布局、废气设施、废水设施等方面对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功能布局	停车场、篮球场、休息室、洗车位	与环评基本一致 实际未建设休息室、洗车位
	建筑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9463.9 m ² ,停车位面积为 3269.04 m ² ,篮球场面积 618 m ²	与环评一致

建筑功能布局发生变动，但建筑功能区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部分休息室和洗车位没有设置，不属于重大变动；建筑规模符合环评规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由于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洗车位和休息室故不产生废水。

3.2 废气

1、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汽车尾气	NO _x 、NMHC 等	保证进出车辆的行驶通畅，汽车避免怠速空转；禁止车辆在车站内长时间的发动；要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确保设备、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最大化地进行立体绿化种植，在过道两边种植适量的绿色植物，提高环境对空气的自净能力，减小地面汽车尾气空气污染

2、落实情况

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车位数量不多且扩散条件好，设置绿化带。



图 3-1 汽车废气排放流程图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

表 3-2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点位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汽车尾气	停车场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加强交通管理，严禁在场内鸣笛
2	禁止车辆在车站内长时间的发动、轰鸣

3	建议在厂区内及四周多种灌木使其形成绿化带,不仅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停车场内过道和公路亦做好绿化工作
---	--

2、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汽车进出噪声。项目加强了对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严格禁鸣喇叭, 设置有汽车禁鸣标识,厂区内及四周多种灌木使其形成绿化带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3、小结

综上所述, 在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

3.4 固废

1、环评要求

表 3-4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管理部门管理, 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毛巾	废包装材料、废毛巾分类收集后,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有一处垃圾收集点, 位于西侧, 垃圾袋装化,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本项目未设置洗车位, 因此未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废毛巾。固废的产生情况、处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管理人员、拖车司机丢弃的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类、一般残余物	一般固废	/	环评报告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 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式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利用处置方式	危废代码	备注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滨海新城江滨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生态功能区规划等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此外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综上,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上虞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虞环备〔2015〕6号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劳海洋	联系人	金峻	联系电话	89181151
项目名称		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			
项目地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海东路以南		所属行业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权	
			联系方式	85208983	
项目投资(万元)		881		环保投资(万元)	70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二、项目内容					
总用地面积 9463.9 平方米,主要建设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及篮球场,停车位面积 3269.04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 618 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 4221.86 平方米,绿化 1355 平方米。项目内容详见环评报告。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					
本 项 目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量(万吨/年)	876	单 位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废水量(万吨/年)	876
	COD(吨/年)	0.09		COD(吨/年)	0.09
	NH ₃ -N(吨/年)	0.01		NH ₃ -N(吨/年)	0.01
	SO ₂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O _x (吨/年)	/		NO _x (吨/年)	/
备 注					
四、排放标准及治理设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治理措施详见环评报告。					
五、备案依据:根据“绍市发改投[2014]22号”文,该项目属于《实施备案制管理的建设项目目录》第 15 项。					
六、备案记录 按环评结论,同意备案。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4日

注:该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投资主管部门、环评单位各一份,环保备案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4.3 环评报告表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城，东至公交停保场，南至浙东海塘，北至海东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463.9m ² ，主要建设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及篮球场，其中停车位面积为 3269.04m ² ，篮球场面积 618m ² ，道路硬化 4221.86m ² ，绿化 1355m ² 。	已落实。 本项目建于绍兴滨海新城，东至公交停保场，南至浙东海塘，北至海东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463.9m ² ，主要建设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及篮球场，其中停车位面积为 3269.04m ² ，篮球场面积 618m ² ，道路硬化 4221.86m ² ，绿化 1355m ² 。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中类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废水经过城东路市政截污管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根据废水排放口规范设置要求，应设立规范化采样口一个，排污口标志牌一个。设容积为 20 m ³ 的应急池一只，作为污水调节、暂存之用	已落实。 实际未建设休息室、洗车位故未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保证进出车辆的行驶通畅，汽车避免怠速空转；禁止车辆在车站内长时间的发动；要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确保设备、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最大化地进行立体绿化种植，在过道两边种植适量的绿色植物，提高环境对空气的自净能力，减小地面汽车尾气空气污染	已落实。 最大化地进行立体绿化种植，在过道两边种植适量的绿色植物 经检测，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加强交通管理，严禁在场内鸣笛；禁止车辆在车位上长时间的发动、轰鸣；建议在厂区内及四周多种灌木使其形成绿化带，不仅美化环境，同时还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停车场内过道和公路亦做好绿化工作	已落实。 项目做好交通管理，严禁在场内鸣笛，禁止车辆在车位长时间的发动、轰鸣，同时加强了对车辆的管理，设置有汽车禁鸣标识。厂区内及四周种植灌木使其形成绿化带，停车场内过道和公路也做好了绿化工作
废包装材料、废毛巾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管理部门管理，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于未设置洗车位所以不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毛巾； 设置有一处垃圾收集点，位于西侧，垃圾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0.005mg/m ³ 日均值：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HSB076）；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SB079、080）；

GC-2060 气相色谱（ZHSB030）；

KB-6120AC 综合大气采样器（ZHSB102）；AWA6221A 声级校准器（ZHSB015）；

AWA5688 声级计（ZHSB099、109、110、111）；FR224CN 电子天平（ZHSB008）。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差 $\leq 0.5\text{dB(A)}$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 ①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②监测点位：场界四周。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

- ①监测点位：场界四周。
- ②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3、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本项目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已正常开放，环评上统计项目员工包括场地管理人员和拖车司机共 10 人，现场监测时工作人员有 8 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相关要求），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预测（人）	实际数量（人）	生产负荷（%）
2019 年 11 月 1 日	10	8	80
2019 年 11 月 2 日	10	8	80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TSP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1#	11月1日08:40~09:40	0.050	0.049	0.43
	11月1日09:50~10:50	0.100	0.022	0.51
	11月1日11:00~12:00	0.117	0.036	0.60
	11月1日14:00~15:00	0.117	0.030	0.45
	11月2日08:20~09:20	0.050	0.035	0.61
	11月2日09:30~10:30	0.067	0.035	0.44
	11月2日11:20~12:20	0.083	0.027	0.60
	11月2日13:30~14:30	0.050	0.042	0.43
厂界南 2#	11月1日08:45~09:45	0.050	0.029	0.51
	11月1日10:00~11:00	0.117	0.035	0.54
	11月1日11:20~12:20	0.067	0.028	0.60
	11月1日13:30~14:30	0.133	0.022	0.60
	11月2日08:50~09:50	0.067	0.037	0.55
	11月2日10:10~11:10	0.067	0.024	0.63
	11月2日11:30~12:30	0.117	0.031	0.48
	11月2日13:20~14:20	0.067	0.023	0.49
厂界西 3#	11月1日08:47~09:47	0.067	0.042	0.56
	11月1日10:05~11:05	0.083	0.018	0.54
	11月1日11:30~12:30	0.083	0.047	0.49
	11月1日13:40~14:40	0.100	0.035	0.62
	11月2日08:30~09:30	0.033	0.037	0.66
	11月2日09:45~10:45	0.083	0.039	0.44
	11月2日11:15~12:15	0.083	0.022	0.44
	11月2日13:45~14:45	0.067	0.029	0.39
厂界北 4#	11月1日08:50~09:50	0.100	0.034	0.50
	11月1日10:07~11:07	0.133	0.026	0.55
	11月1日11:32~12:32	0.100	0.040	0.67
	11月1日13:50~14:50	0.117	0.029	0.52
	11月2日08:40~09:40	0.100	0.034	0.50

	11月2日09:50~10:50	0.133	0.026	0.55
	11月2日11:25~12:25	0.100	0.040	0.67
	11月2日13:50~14:50	0.117	0.029	0.52
限值		1.0	0.12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39~0.6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022~0.04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0.050~0.133mg/m³，以上各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

2、噪声

表 7-3 场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厂界东 5#	11 月 1 日	10:17~10:27	环境噪声	54.4
		22:07~22:17	环境噪声	45.2
	11 月 2 日	11:13~11:23	环境噪声	53.8
		22:05~22:15	环境噪声	46.5
厂界南 6#	11 月 1 日	10:21~10:31	环境噪声	52.9
		22:13~22:23	环境噪声	44.7
	11 月 2 日	11:11~11:21	环境噪声	51.6
		22:02~22:12	环境噪声	46.4
厂界西 7#	11 月 1 日	10:18~10:28	环境噪声	53.9
		22:10~22:20	环境噪声	46.8
	11 月 2 日	11:13~11:23	环境噪声	52.2
		22:07~22:17	环境噪声	44.6
厂界北 8#	11 月 1 日	10:14~10:24	环境噪声	59.8
		22:05~22:15	环境噪声	48.0
	11 月 2 日	11:06~11:16	环境噪声	55.9
		22:09~22:19	环境噪声	47.9

由上表可知，项目场界昼间噪声为 51.6~59.8dB(A)，场界夜间噪声为 44.6~48.0dB(A)，场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固废年产生、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7-4。

表 7-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利用处置方式	危废代码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环保投资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提供材料，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8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70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7-5 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施工机械清泉水、沉淀池及临时防护措施	10
	废气	道路洒水、防止扬尘	5
	固废	建筑垃圾清运处理	2
	噪声	高噪声施工场地、隔声围护	10
	生态	取弃土点恢复，边沟、土沉淀池、挡土墙等	10
运营期	废水	隔油沉砂池化粪池、生活污水接管、雨水收集处理	10
	废气	场内绿化建设	4
	噪声	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绿化降噪	3
	固废	废物回收。环卫部门清运固废	3
合计			7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70 万元，环评设计阶段提出的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70 万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39~0.6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022~0.04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0.050~0.133mg/m³，以上各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

8.2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场界昼间噪声为 51.6~59.8dB（A），场界夜间噪声为 44.6~48.0dB（A），场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4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的各项要求。

8.5 总结论

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本项目不具备槽罐车的停放条件，建议本项目禁止停放槽罐车。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篮球场



生活垃圾收集



无组织排放监测



噪声监测

附图 3 项目相关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绍兴市滨海新城，东至公交停车场，南至浙东海塘，北至海东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科技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虞环备[20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万元		所占比例（%）		7.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8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万元		所占比例（%）		7.9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	9	噪声治理	13	固体废物治理			3		绿化及生态		10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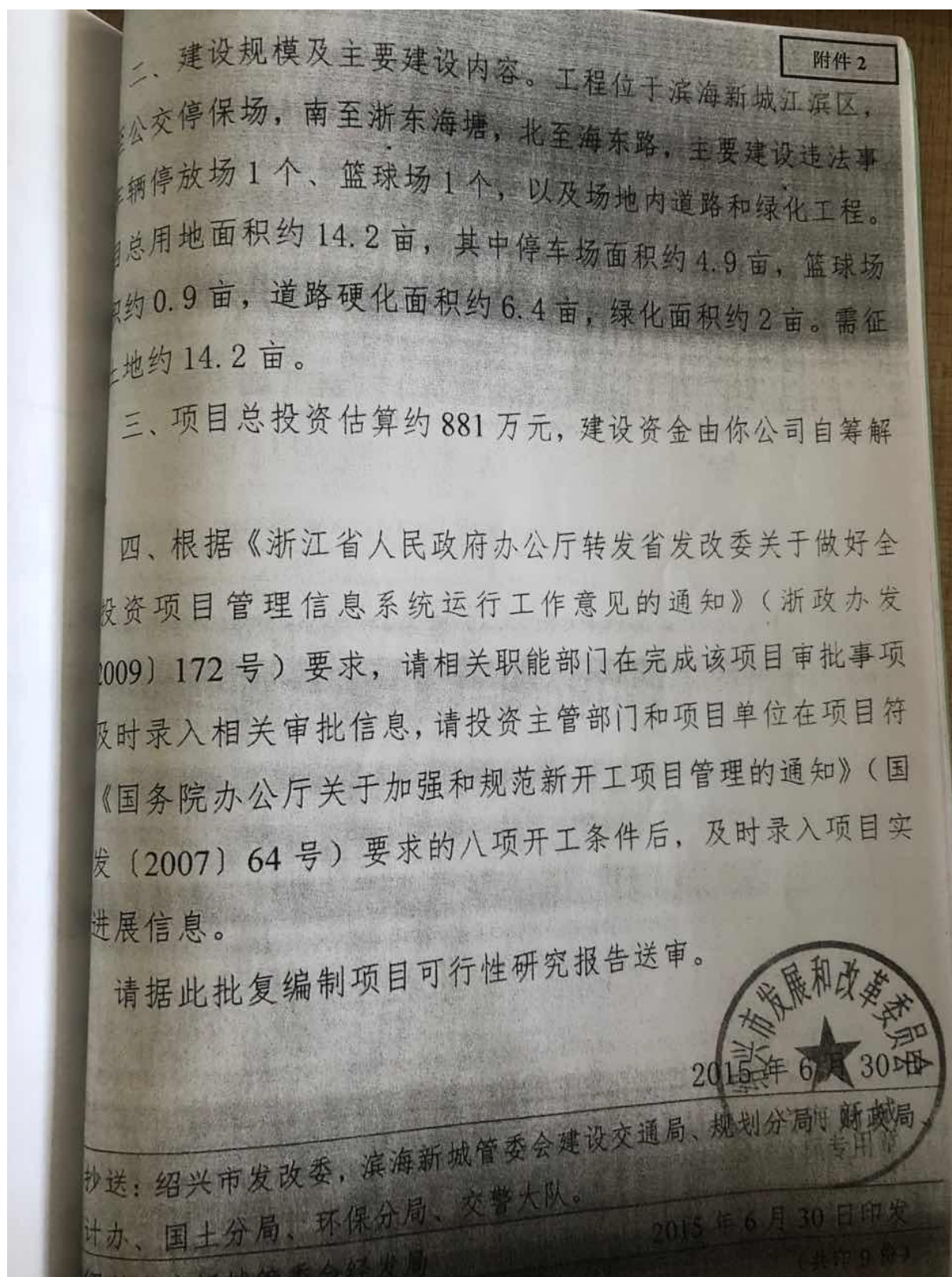
绍滨海经发〔2015〕24号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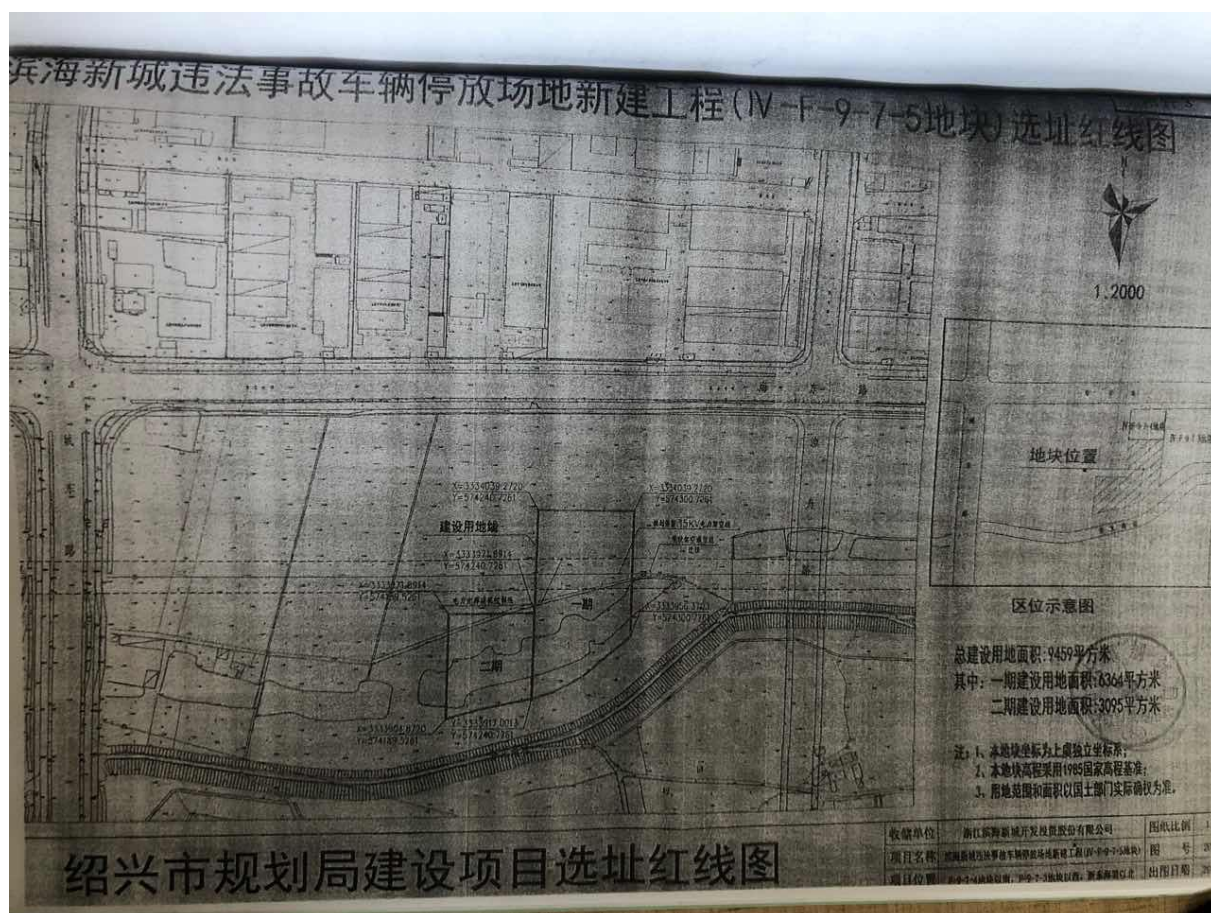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复绍兴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现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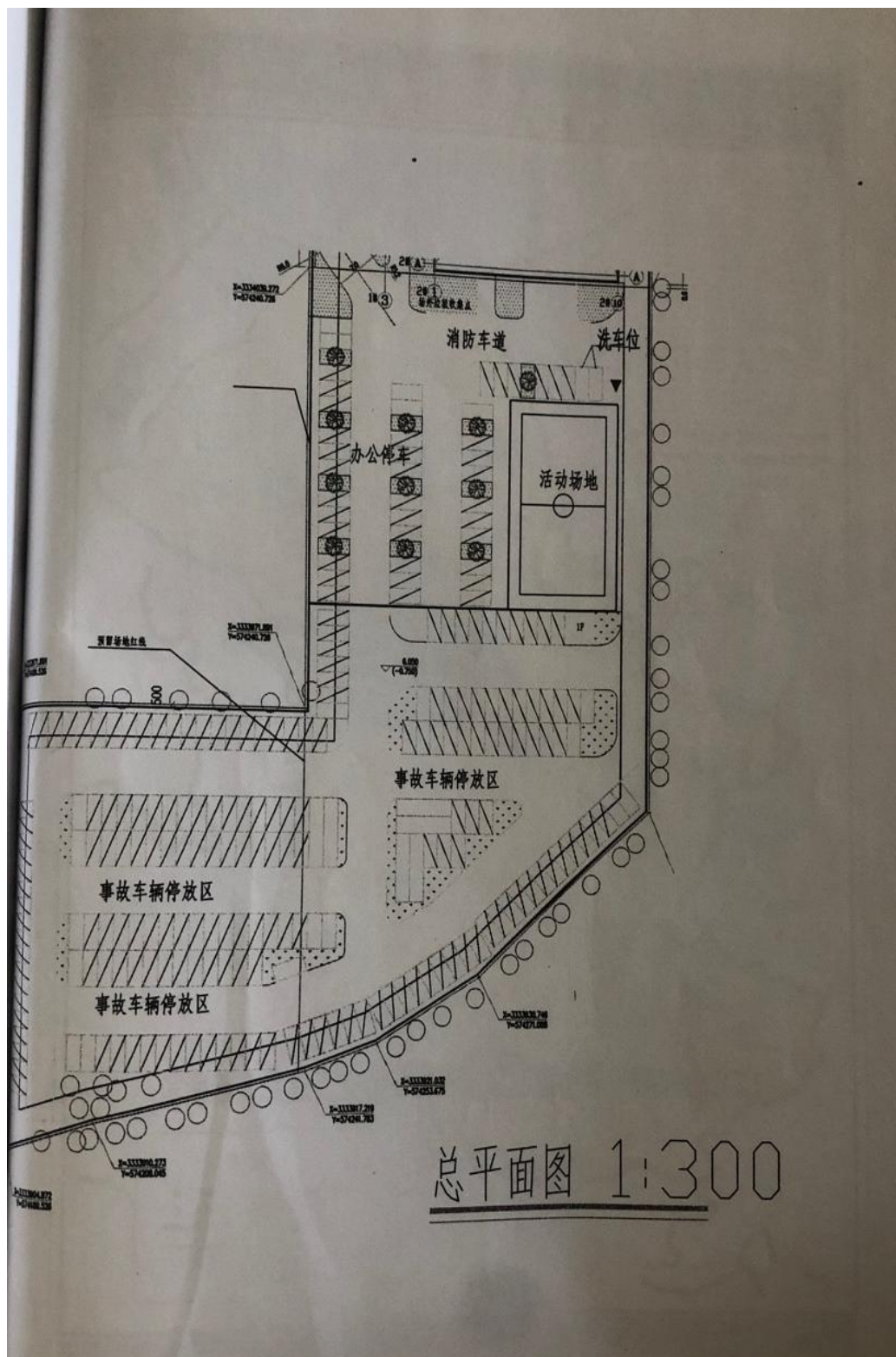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该项目系2015年新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之一，有利于改善新城交通事故车辆救援中心设施条件，对提高事故车辆停放管理及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实施本项目是必要的。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上虞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虞环备〔2015〕6号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劳海祥	联系人	金峻	联系电话	89181151
项目名称		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			
项目地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海东路以南		所属行业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权
				联系方式	85208983
项目投资（万元）		881		环保投资（万元）	70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二、项目内容					
总用地面积 9463.9 平方米，主要建设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及篮球场，停车位面积 3269.04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 618 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 4221.86 平方米，绿化 1355 平方米。项目内容详见环评报告。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					
本 项 目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量（万吨/年）	876	单 位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废水量（万吨/年）	876
	COD（吨/年）	0.09		COD（吨/年）	0.09
	NH ₃ -N（吨/年）	0.01		NH ₃ -N（吨/年）	0.01
	SO ₂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O _x （吨/年）	/		NO _x （吨/年）	/
备 注					
四、排放标准及治理设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治理措施详见环评报告。					
五、备案依据：根据“绍市发改投[2014]22 号”文，该项目属于《实施备案制管理的建设项目目录》第 15 项。					
六、备案记录					
按环评结论，同意备案。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4日

注：该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投资主管部门、环评单位各一份，环保备案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4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517899845
 企业名称: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98号4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冠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80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0-03-12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9-09-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物业管理; 土地开发及利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1	名称变更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09-26
11	住所变更	绍兴滨海新城海大道西路99号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98号4楼	2019-09-26
11	企业类型变更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09-26
11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7120 万; 百分比: 52.5429%; 企业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8440 万; 百分比: 38.7286%; 企业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24440 万; 百分比: 8.7286%;	企业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00 万; 百分比: 100%;	2019-09-26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19-09-26

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5日,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内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固废、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于绍兴滨海新城,东至公交停保场,南至浙东海塘,北至海东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463.9m²,主要建设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及篮球场,其中停车位面积为3269.04m²,篮球场面积618m²,道路硬化4221.86m²,绿化1355m²。主要建设停车场和篮球场。

2015年5月,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绍滨海经发[2015]24号文对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进行立项备案。2015年

10月，建设单位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12月，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备[2015]6号备案表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项目于2016年4月开始建设，2017年9月已基本完成建设，2017年10月投入试运营。项目总投资约为881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7.95%。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阶段，主体工程建有停车场、篮球场、休息室、洗车位。实际建设只有停车场和篮球场。休息室和洗车位不再建设。

2、实际本项目未产生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未产生废水。

2、废气

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最大化地进行绿化种植，在过道两边种植适量的绿色植物。

3、噪声

做好交通管理，严禁在场内鸣笛，禁止车辆在车位长时间的发动、

轰鸣，同时加强了对车辆的管理，设置有汽车禁鸣标识。厂区内及四周种植灌木使其形成绿化带，停车场内过道和公路采取绿化处理。

4、固废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39~0.6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022~0.04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0.050~0.133mg/m³，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

2、噪声

项目场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1.6~59.8dB(A)，夜间噪声为 44.6~48.0dB(A)，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登记表预测情况基本相符。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监测报告，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

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有处置去向。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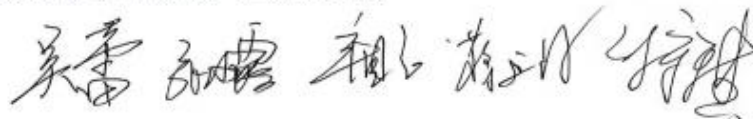
1、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具备槽罐车的停放条件，建议本项目禁止停放槽罐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签字：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滨海新城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冯晓华	浙江兴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7537621	
特邀专家	李永强	杭州旭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8856700	362103196301072321
	吴雷	浙江兴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580912	33128119830307257
	吴平芳	浙江兴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6858481	410181197901287032
	黄文辉	浙江兴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4418219	33048619890517091X
	李国江	浙江兴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9007115	2206021707071501X
其他成员					

附件 6